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9號

抗 告 人 雙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要

相 對 人 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蕙慈

相 對 人 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貴鳳

相 對 人 順達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慧

相 對 人 士大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鏗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並自同年2月8日施行。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01 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
02 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該條所稱之裁定，係指屬於本
03 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及其他裁定，其
04 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
05 第30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提起抗告，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
06 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
07 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

08 二查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
09 本院於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聲再字第4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
10 （下稱系爭裁定），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因抗告人與
11 相對人間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本案訴
12 訟標的金額為109萬7,949元，未逾150萬元，核屬不得上訴第
13 三審事件，是依上說明，系爭裁定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
14 人對之提起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7 民事第十一庭

18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9 法官 吳燁山
20 法官 謝永昌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王增華